

证券代码：834008

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2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文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(2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。

(3)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瑞华核字【2019】3105009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瑞华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建议继续聘用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456,973.58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418,271.26 元，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456,973.58 元；加上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,634,706.15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10,673,408.47 元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的》相关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由于 2018 年度尚有未确定事项，从公司发展的战略考虑，今年不进行分配。

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,673,408.47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以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末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临时资金拆借，借入金额 1,500,000.00 元，归还 1,500,000.00 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余额为零。预计 2019 全年关联方扬州市福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资金拆借，不计利息。

预计 2019 年全年公司于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费用不超过 5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-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，于 2016 年下半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（型号 053B）产品通过客户（中间商）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。2016 年开始向安徽泾县富鑫矿粉有限公司销售 61.63 万元，2017 年销售 23.55 万元，合计销售 85.18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常州市顺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.68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111.89 万元，合计销售 132.57 万元。2017 年开始向

上海元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11.16 万元，2018 年销售 29.98 万元，合计销售 141.14 万元。

本公司由于经营需要，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关联方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入域名、网站虚拟主机、邮箱服务。2016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7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00.00 元；2018 年 6 月付给扬州灵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.00 元。合计付款 11,15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